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A14 版)

2. 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 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本人及受让方将承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分别按照上述第 0 项承诺的方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人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4.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指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张宝泉同时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承诺外,还需遵守公司核心技术

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二)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周颖、梁启华、乐颖和饶钢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

转、转让、企业合并、分立等导致本人所持凌志软件股票发生变动的情况外,本人承诺:

1. 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2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凌志软件(期间凌志软件如有分红、派息、送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承诺

将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减持价格的承诺;

4. 凌志软件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

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凌志软件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

格,则本人持有的凌志软件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

延长 6 个月;本人承诺将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锁定期

延长承诺;

5.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

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

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6. 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

受让的股份;

7. 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

低于 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8.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

形(指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

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周颖和乐颖同时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承诺外,还需遵守公司核

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三) 发行人监事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

转、转让、企业合并、分立等导致本人所持凌志软件股票发生变动的情况外,本人承诺:

1. 在凌志软件 A 股上市之日起 2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凌志软件(期间凌志软件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每年

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上年末本企业所持凌志软件股份总数的 20%;

2. 本人的减持行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

等合法方式进行。每次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凌志软件公告本次减

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3.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

形(指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

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4. 本企业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

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承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5 个交易日

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

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5. 本企业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

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需承诺不

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6. 本企业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

比例不低于 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本企业采取

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持股 5%以上股东身份的,本企业及受让方

将承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

按照上述第 4 项承诺的方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本企业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

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七)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

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

让、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

诺(一) 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编

造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

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

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

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

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

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

料的承诺

“1. 凌志软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凌志软件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情形,本人将依法赔

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

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

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

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

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除外)关于招股

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

“1. 凌志软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凌志软件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

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

资者损失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

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

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

诺

“如因凌志软件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

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证券服务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

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众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

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所(本公司)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

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

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

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

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

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

诺等处理方案;

(2)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

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

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

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

诺等处理方案;

(2)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

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

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

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

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

前,本人将不收取凌志软件支付的新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

红股;

(4) 可以变更职务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凌志软件所

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凌志软件指定账

户;

(6) 本人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

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

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

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

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六)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余华达启富、新余华盈和新

余华富曾汇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

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

的承诺并接受如下项或多项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

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凌志软件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

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

为,且对有关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且凌志软件有权相应扣减其应

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受损失方,直至上述有关受损失方的损

失得到弥补;

(3)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凌

志软件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凌志软件指

定账户。

2. 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

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

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

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

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

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

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

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

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核查了上述承诺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股东就

具承诺函事宜作出的决议或声明,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承诺函履行

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

的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

性规定。

合符制置

合符制置

合符制置

合符制置

合符制置

合符制置

合符制置

合符制置

合符制置

合符制置

合符制置

合符制置

合符制置

合符制置

合符制置

合符制置

合符制置

合符制置

合符制置

合符制置

合符制置

合符制置

合符制置

合符制置

合符制置

合符制置

合符制置

合符制置